

112 年樹人盃羽球團體友誼賽 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，鼓勵學生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，加強團隊精神，增進本校鄰近國中間之友誼，本校特舉辦敦親睦鄰羽球友誼賽，希冀營造校園健康活力形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樹人醫專羽球社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樹人醫專活動中心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高雄市各國中 7~9 年級學生均可參加，每校限報一隊及本校樹人醫專限報一隊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06 月 03 日(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主場館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勝利比賽球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團體循環賽(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)。

(一)每隊至少八人，最多十二人，共分為五點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依序出賽，女子可打男子點，惟選手不得兼點。

(二)採新制 25 分一局定勝負(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分平不加分)

(三)本比賽限制隊數上限為十二隊，不足四隊報名將取消比賽，比賽採分組循環，取四隊進決賽。

(四)循環賽程，五點均須比完，勝負判定：

1、總得分多者為勝

2、總得分相等時，以勝點多者為勝

(五)決賽須重新抽籤，採單淘汰制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賽程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換，亦不可更改球員名單。

(二)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三)該隊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該點以棄權論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比賽 15 分鐘前繳交至大會，若未依規定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五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七)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

(八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1、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2、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3、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0 日(六)截止。

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【<https://reurl.cc/lvM0yQ>】(以完成報名時間為依序最多取 12 隊)

(三)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用。

十二、賽程抽籤：

本次比賽統一由大會代為抽籤，賽程將於賽前公佈於樹人醫專首頁行政單位公告內。

十三、獎勵

(一)冠軍：冠軍獎盃一座+禮卷 2500

(二)亞軍：亞軍獎盃一座+禮卷 2000

(三)季軍：季軍獎盃一座+禮卷 1500

十四、連絡方式

◎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體育運動組 07-6979323 林孟儒組長 或 張文山辦事員。